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上午9:00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